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12 期）2026 年第 27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三好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三好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产品（加工日期：2025-09-17），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沙门氏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三好餐饮店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生产过程中产品受人

员、工器具等生产设备、环境的污染造成的。该店按照规定
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6日